

福建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

闽市监信〔2024〕26号

福建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福建省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
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和福建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

联合监管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9〕6号），我办牵头制定了《2024年福建省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并落实以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健全工作机制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顶层设计和重要改革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“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”“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”“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”，对推动形成高标准的市场化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明确要求。各级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到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制度，要不断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各类市场监管领域的监管执法行为，从制度上杜绝多头重复检查、随意任性执法等问题，有效减轻企业负担，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造宽松、公平、公正的监管环境。

二、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监管合力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进一步健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（各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）总牵头，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、相关部门参与的长效监管机制。持续做细做深做实做优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，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协调，对涉及监管领域多、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，以跨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、

部门单独检查为例外，统一组织任务抽取，统一开展名单比对，统一实施联合检查，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。

三、提升监管效能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坚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根据抽查计划，实时随机抽查检查对象。要综合考虑各方因素，因地制宜选择检查人员、随机选派方式，推进分级分类等梯次监管方式，着力提高监管有效性和靶向性。对抽查检查结果信息要依法公开，并落实好后续监管、执法查处、联合惩戒等措施，切实做到依法打击震慑违法行为、有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

附件：2024年福建省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福建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
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(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4年2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